



GoGBA 營商懶人包

在大灣區 辦理稅務 (II)

個人所得稅、消費稅及印花稅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全速推進，港商可如何早著先機，把握龐大發展空間和市場機遇？香港貿易發展局與瑞豐德永（卓佳集團成員）協力推出GoGBA營商懶人包系列，支援企業踏出開設業務、處理稅務、辦理各種相關手續的第一步。

本GoGBA營商懶人包簡介大灣區以至內地其他各省市個人所得稅、消費稅及印花稅的計算方法、申報流程、相關網站及其他資訊，以截至2023年12月的資料為準。請於國家稅務總局、各省市稅務機關、政務服務平台等官方網頁查閱最新相關政策及詳細資訊，並按特定需求諮詢專業人士。

目錄

| | |
|---------|-----|
| 1 個人所得稅 | 頁2 |
| 2 消費稅 | 頁8 |
| 3 印花稅 | 頁11 |

1

個人所得稅

什麼是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內地是僅次於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第三大稅種。「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及境外取得的所得、「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依照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個人」作出了清晰釐定。

居民個人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及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

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納稅年度：

公曆

1月1日 - 12月31日

TAX

納稅人：

所得人

扣繳義務人：

支付所得的單位或個人



新的個人所得稅法針對以減少、免除或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的安排，增加了反避稅條款。

個人所得稅繳納範圍

- | | | |
|-----------|--------------|----------|
| 1 工資、薪金所得 | 4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7 財產租賃所得 |
| 2 勞務報酬所得 | 5 經營所得 | 8 財產轉讓所得 |
| 3 稿酬所得 | 6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9 偶然所得 |

居民個人

取得上列 1 至 4 項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

取得上列 1 至 4 項所得，按月或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

納稅人

取得上列 5 至 9 項所得，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個人取得的所得，難以界定應納稅所得專案的，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

個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現金、實物、有價證券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所得為實物的，應當按照取得的憑證上所註明的價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無憑證的實物或憑證上所註明的價格明顯偏低的，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有價證券的，根據票面價格及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的，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

個人所得稅稅率及計算方法

綜合所得

適用 **3% - 45%** 超額累進稅率
(參見頁6稅率表)

經營所得

適用 **5% - 35%** 超額累進稅率
(參見頁6稅率表)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

適用 **20%** 比例稅率

| 科目 | 居民所得 計稅依據 | 非居民所得 計稅依據 |
|---|---|---|
| 1 工資、薪金所得 2 勞務報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應納稅所得額 = 年度收入總額 - 人民幣 60,000元 - 專項扣除 - 專項 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 應納稅所得額 = 每月收入 - 人民幣5,000元 應納稅所得額 = 以每次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 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依據 |
| 5 經營所得 6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7 財產租賃所得 8 財產折讓所得 9 偶然所得 | 不區分是否居民 計稅依據 應納稅所得額 = 收入總額 - 成本、費用 - 損失 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額 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 - 人民幣800元 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 - (每次收入 × 20%) 應納稅所得額 = 收入 - 原值 - 合理費用 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額 | |

- 居民個人取得前款上列 **1** 至 **4** 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取得上列 **1** 至 **4** 項所得,按月或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取得上列 **5** 至 **9** 項所得,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20%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每次收入不超過人民幣4,000元,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 - 800; 每次收入人民幣 4,000元以上(含),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 × (1-20%))。
- 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按 70%計算。

個人所得稅免徵及減徵專案

個人所得稅免徵專案

- 1 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及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
- 2 國債及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
- 3 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
- 4 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
- 5 保險賠款
- 6 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退役金
- 7 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基本養老金或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
- 8 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及其他人員的所得
- 9 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 10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

以上10項免稅規定，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0號](#))，以下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

- 1 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及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及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及獎金標準。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及獎金，比照執行。
- 2 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及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減徵專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減徵個人所得稅，具體幅度及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並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殘疾、孤老人員及烈屬的所得
- 因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的
- 國務院可以規定其他減稅情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個人所得稅繳納計算

按月換算後綜合所得稅率表

| 級數 | 應納稅所得額 (含稅;人民幣) | 應納稅所得額 (不含稅;人民幣) | 稅率 (%) | 速算扣除數 |
|----|----------------------|----------------------|--------|--------|
| 1 | 不超過3,000元的部分 | 不超過2,910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過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超過2,910元至11,010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過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超過11,010元至21,410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過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超過21,410元至28,910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過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超過28,910元至42,910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過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超過42,910元至59,160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過80,000元的部分 | 超過59,16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注1： 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的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收入額減除費用60,000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

注2： 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

經營所得應納稅計算表

| 級數 | 應納稅所得額 (含稅;人民幣) | 應納稅所得額 (不含稅;人民幣) | 稅率 (%) | 速算扣除數 |
|----|------------------------|------------------------|--------|--------|
| 1 | 不超過30,000元的部分 | 不超過28,500元的部分 | 5 | 0 |
| 2 | 超過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 超過28,500元至82,500元的部分 | 10 | 1,500 |
| 3 | 超過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超過82,500元至250,500元的部分 | 20 | 10,500 |
| 4 | 超過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 超過250,500元至390,500元的部分 | 30 | 40,500 |
| 5 | 超過500,000元的部分 | 超過390,500元的部分 | 35 | 65,500 |

注： 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六條的規定，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延續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34號)以及廣東省財政廳、科技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稅務局制定的《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粵財稅〔2023〕21號),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包括香港及澳門永久性居民),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給予補貼,並對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text{補貼稅額} = \text{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 \text{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關於延續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34號)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899.htm



《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粵財稅〔2023〕21號)
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4/4194/mpost_4194666.html#98



個體工商戶應納稅所得不超過100萬元部分 個人所得稅減半徵收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現行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個人所得稅。

減免稅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 \\ \text{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 \text{100萬元部分的應納稅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其他政策} \\ \text{減免稅額}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 \\ \text{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 \text{人民幣100萬元部分} \end{array} \div \begin{array}{l} \text{經營所得應納稅} \\ \text{所得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1 - 50\%)$$

*減免稅額填入對應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減免稅額」欄次,並附報《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

政策依據: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個體工商戶發展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2023年第5號)

2

消費稅

什麼是消費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及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及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該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及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消費稅。

消費稅徵稅範圍

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零售及進口應稅消費品的單位及個人：



煙



酒及酒精



化妝品

貴重首飾及
珠寶玉石

鞭炮、焰火



成品油



摩托車



汽車輪胎



小汽車



高爾夫球及球具



高檔手錶



遊艇



木製一次性筷子



實木地板

消費稅稅率

消費稅的稅目、稅率，依照「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執行，採用比例稅率及定額稅率，根據不同的稅目或子目確定相應的稅率或單位稅額：

比例稅率：

1% - 56%

定額稅率：

人民幣 **0.1元 - 250元**



應納稅額的計算

消費稅實行從價定率、從量定額，或從價定率及從量定額複合計稅(以下簡稱複合計稅)的辦法計算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實行從價定率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 銷售額 × 比例稅率

實行從量定額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 銷售數量 × 定額稅率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 銷售額 × 比例稅率 +
銷售數量 × 定額稅率**

納稅人銷售的應稅消費品，以人民幣計算銷售額。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進口的應稅消費品，按照組成計稅價格計算納稅。實行從價定率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text{組成計稅價格} = (\text{關稅完稅價格} + \text{關稅}) \div (1 - \text{消費稅比例稅率})$$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text{組成計稅價格} = (\text{關稅完稅價格} + \text{關稅} + \text{進口數量} \times \text{消費稅定額稅率}) \div (1 - \text{消費稅比例稅率})$$

出口政策及稅務優惠

- 有出口經營權的外貿企業出口免稅並退稅
- 有出口經營權的生產性企業自營出口或委託外貿企業代理出口，出口免稅但不退稅
- 其他商貿企業出口應稅消費品不免稅亦不退稅
- 對生產低污染排放小汽車、越野車及小客車的企業減徵30%消費稅

增值稅、消費稅申報表整合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稅、消費稅分別與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報表整合，啟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預繳表》及其附列資料及《消費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

3

印花稅

什麼是印花稅

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應稅憑證」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列明的合同、產權轉移書據和營業帳簿；「證券交易」是指轉讓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為基礎的存託憑證*。

* 證券交易印花稅對證券交易的出讓方徵收，不對受讓方徵收。

印花稅計稅依據與稅率

印花稅的稅目、稅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印花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適用稅率計算。

印花稅計稅依據包括：

- 1 應稅合同的計稅依據，為合同所列的金額*，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稅稅款
- 2 應稅產權轉移書據的計稅依據，為產權轉移書據所列的金額*，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稅稅款
- 3 應稅營業帳簿的計稅依據，為帳簿記載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
- 4 證券交易的計稅依據，為成交金額

* 應稅合同、產權轉移書據未列明金額的，印花稅的計稅依據按照實際結算的金額確定。

下列憑證免徵印花稅：

- 1 應稅憑證的副本或抄本
- 2 依照法律規定應當予以免稅的外國駐華使館、領事館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為獲得館舍書立的應稅憑證
- 3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書立的應稅憑證

- 4 農民、家庭農場、農民專業合作社、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購買農業生產資料或銷售農產品書立的買賣合同和農業保險合同
- 5 無息或貼息借款合同、國際金融組織向中國提供優惠貸款書立的借款合同
- 6 財產所有權人將財產贈與政府、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慈善組織書立的產權轉移書據
- 7 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採購藥品或衛生材料書立的買賣合同
- 8 個人與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的電子訂單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對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業改制重組、破產、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等情形可以規定減徵或免徵印花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印花稅稅目稅率表

| 稅目 | 稅率 | 備注 |
|------------|-----------------|---|
| 合同(指書面合同): | | |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額的0.005% | 指銀行業金融機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與借款人(不包括同業拆借)的借款合同 |
| 融資租賃合同 | 租金的0.005% | |
| 買賣合同 | 價款的0.03% | 指動產買賣合同(不包括個人書立的動產買賣合同) |
| 承攬合同 | 報酬的0.03% | |
| 建設工程合同 | 價款的0.03% | |
| 運輸合同 | 運輸費用的0.03% | 指貨運合同和多式聯運合同(不包括管道運輸合同) |
| 技術合同 | 價款、報酬或使用費的0.03% | 不包括專利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 |
| 租賃合同 | 租金的0.1% | |
| 保管合同 | 保管費的0.1% | |
| 倉儲合同 | 倉儲費的0.1% | |
| 財產保險合同 | 保險費的0.1% | 不包括再保險合同 |

| 稅目 | 稅率 | 備注 |
|---|--------------------------|------------------------|
| 產權轉移書據： | | |
| 土地使用權出讓書據 | 價款的0.05% | 轉讓包括買賣(出售)、繼承、贈與、互換、分割 |
| 土地使用權、房屋等建築物和構築物所有權轉讓書據(不包括土地承包經營權和土地經營權轉移) | 價款的0.05% | |
| 股權轉讓書據(不包括應繳納證券交易印花稅的) | 價款的0.05% | |
| 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 | 價款的0.03% | |
| 稅目 | 稅率 | 備注 |
| 營業帳簿 | 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的0.025% | |
| 證券交易 | 成交金額的0.1% | |



以下網站提供最新官方資料及其他有用資訊：

相關
資訊

國家稅務總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



廣東省稅務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廣東省電子稅務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



廣東省稅務局 - 稅費政策解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sfzcd/city_ztzt_lists.shtml



廣州市稅務局走出去引進來稅收服務智慧平台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zcq/gzsw_zcqyj_index.shtml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http://www.cnbayarea.org.cn/service/tax/#page/1>



國家稅務總局 - 增值稅、消費稅分別與附加稅費申報表整合解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1/n810906/c5168154/content.html>



瑞豐德永

<http://www.rf.hk/>



GoGBA

灣 區 經 貿 通

香港貿易發展局推出GoGBA一站式平台，為香港中小企提供適時、實用的大灣區經貿資訊及多元化支援，協助港商到大灣區創新創業，拓展市場。GoGBA一站式平台的「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及「GoGBA港商服務站」為港企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一系列線上線下大型活動，助港企打通人脈，尋找商機；GoGBA「灣區經貿通」數字平台，提供大灣區最新經貿資訊及跨境營商工具。



GBA營商工具
【小程序】



GBA最新資訊
【公眾號】